

商农发〔2021〕 号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商洛市渔业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
和资源损害咨询评估专家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依法惩治非法捕捞、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强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推进渔业水域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与省级单位沟通对接，县区申报推荐，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建立商洛市渔业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资源损害咨询评估专家库，聘任吉红等16人为商洛市渔业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资源损害咨询评估专家（以下简称市级专家）。现就公布市级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主要职责

市级专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标准，受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承担以下职责：

（一）为我市长江禁捕、黄河禁渔、非法捕捞和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方面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知识培训、指导；

(二)对涉案物品认(鉴)定及各类人类活动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害程度提供技术咨询、评估;

(三)对渔政执法查处的涉案捕捞工具、捕捞方法是否属于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的捕捞工具、捕捞方法进行认(鉴)定和评估;

(四)对渔政执法查处的涉案渔获物是否属于保护物种进行认(鉴)定和评估;

(五)对违法活动造成的水生生物资源损害程度进行认(鉴)定和评估;

(六)对违法活动处罚中水生生物资源赔偿和生态修复措施提出建议意见;

(七)对其他涉渔案件进行认(鉴)定、评估和提出建议意见。

二、专家管理要求

(一)市级专家所在单位要全力支持专家工作,提供必要工作保障。

(二)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及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凡在渔政执法活动中,对涉案物品难以认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难以确定的,可委托市级专家进行认(鉴)定或评估,认(鉴)定或评估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三)市级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确因工作需要,可适时进行个别调整。

(四)市级专家在认(鉴)定和评估过程中要秉承职业道

德，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原则，确保认（鉴）定、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合法。在认（鉴）定、评估工作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与双方当事人存在利益关系时要主动申请回避。

附件：商洛市渔业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资源损害咨询评估专家名单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 日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 日印发

附件：

**商洛市渔业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
和资源损害咨询评估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吉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授
2	王在照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授
3	任武成	省水产研究与推广总站	副站长/研究员

4	张星朗	省水产研究与推广总站	副站长/研究员
5	杨元昊	省水产研究与推广总站	副站长/研究员
6	王开锋	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党委副书记/研究员
7	张红星	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主任/研究员
8	武加正	商洛市水产工作站	站长/高级工程师
9	李小军	洛南县水产工作站	站长/高级工程师
10	杨明军	洛南县水产工作站	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11	吴相华	商南县水产工作站	站长/高级工程师
12	廖传林	商洛市水产工作站	一级主任科员/工程师
13	李宝清	丹凤县水产工作站	站长/工程师
14	刘晓明	镇安县水产工作站	站长/工程师
15	席 斌	商洛市水产工作站	四级主任科员
16	代 菲	商洛市水产工作站	四级主任科员